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03
交易代码	121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4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0,630,775.1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借鉴 UBS AM 投资管理经验，根据中国市场的特点，采取积极的投资管理策略。</p> <p>（一）投资管理方法</p> <p>本基金将借鉴 UBS AM 投资管理流程和方法，并加以本土化。我们所借鉴的投资管理工具主要包括 GEVS 等股票估值方法和 GERS 股票风险管理方法等。</p> <p>（二）战略资产配置</p> <p>本基金战略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p> <p>（1）股票组合投资比例：60~95%。</p> <p>（2）债券组合投资比例：0~40%。</p> <p>（3）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p> <p>（三）股票投资管理</p> <p>国投瑞银的投资决策，以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为主，自上而下的研究为辅。两者在投资决策中是互动的，国家和行业配置要依据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而公司分析的诸多前提条件又基于自上而下的宏观研究结果。</p> <p>（四）债券投资管理</p> <p>本基金借鉴 UBS AM 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95%×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最低投资比例为 60%，属于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凯	郭明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6,711,068.55
本期利润	-87,645,474.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1,109,068.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28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或基金转换费等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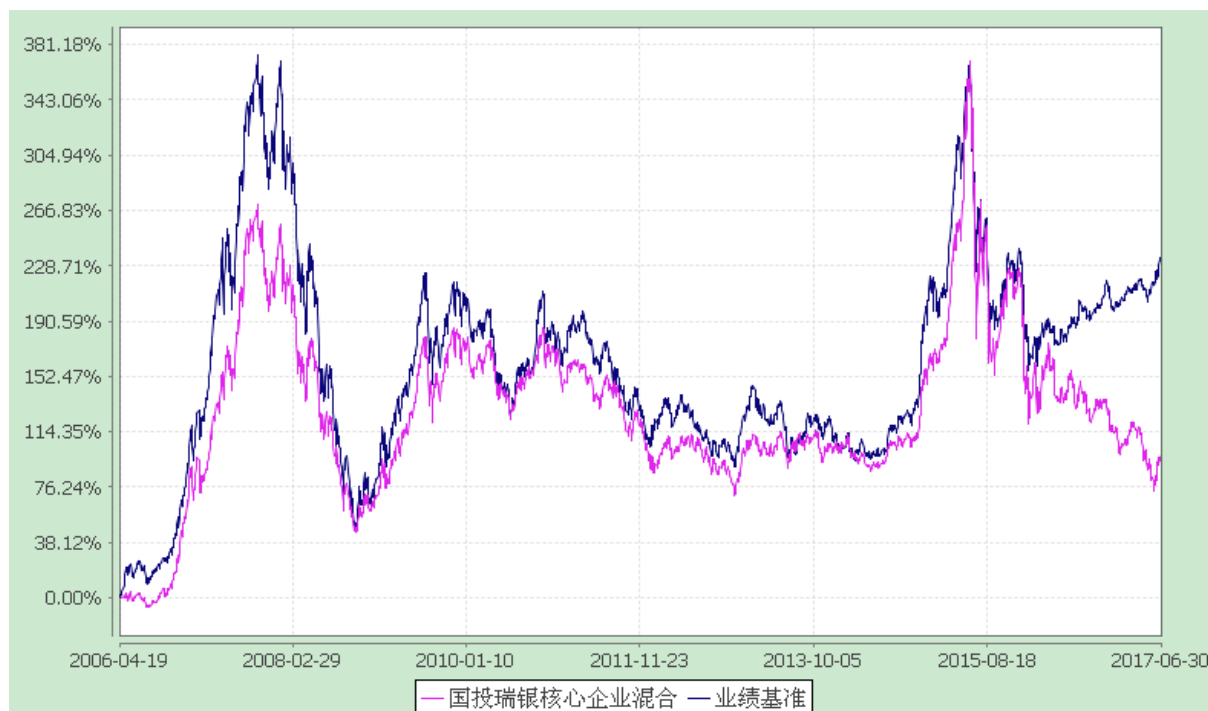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42%	1.80%	5.14%	0.66%	4.28%	1.14%
过去三个月	-6.36%	1.58%	6.21%	0.61%	-12.57%	0.97%
过去六个月	-6.95%	1.32%	11.67%	0.54%	-18.62%	0.78%
过去一年	-18.00%	1.30%	18.02%	0.62%	-36.02%	0.68%
过去三年	2.85%	2.03%	66.11%	1.62%	-63.26%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8.35%	1.68%	233.67%	1.73%	-135.32%	-0.05%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5\% \times \text{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 95\% \times \text{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收益率}$ ，其中：同业存款利率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间存款利率；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是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由深沪股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上市公司组成，其样本股票经过了流动性和财务稳健性的审慎检查，能较全面地描述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 94.52%，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 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 1.76%，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 6.61%，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 49% 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 2017 年 6 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 66 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 2008 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 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为 QFII 信托计划提

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 2007 年获得 QDII 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1-21	-	10	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华夏基金、长城基金。曾任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现任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企稳，在金融监管加强和经济去杠杆下，资本市场呈现了极端的两极分化。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大盘蓝筹，由于业绩的稳定性和流动性，在市场风险偏好显著下降的背景下，不断的受到资金的青睐，而以创业板为代表的中小市值股票，由于权重股业绩低于预期和减持，资金持续的流出。我们认为，市场依然整体处于熊市思维中，因此业绩为导向和价值回归是主流的投资策略。在这种背景下，本基金更加重视基本面研究，精选个股，以业绩增长为核心准则来选择投资标的，重点看好并持有景气行业龙头，如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消费金融等细分行业龙头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28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6.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下半年，在房地产政策持续收紧，金融强监管继续的背景下，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将会稳中略降，货币政策保持中性。在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前，市场系统性风险可控，市场风格依然会保持分化，有业绩有估值支撑的股票会依然向好。本基金依然看好新能源汽车板块和大金融板块的表现，并且自下而上的选择一些内生增长可观，估值合理的细分行业龙头，相信这些被错杀的真成长股会迎来价值回归。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

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156,711,068.55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69,521,706.90 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52,782,541.89	130,268,904.29
结算备付金	1,987,830.94	10,031,484.71
存出保证金	711,745.27	1,022,63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9,071,814.09	1,029,671,389.91
其中：股票投资	1,069,113,814.09	999,722,389.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958,000.00	29,94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169,533.34	-
应收利息	149,960.39	512,186.2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8,353.68	90,97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56,141,779.60	1,171,597,57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703,330.18	16,162,756.03
应付赎回款	374,720.40	191,874.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0,761.02	1,511,559.05
应付托管费	220,126.88	251,926.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124,295.97	3,850,013.3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89,476.95	1,380,507.87
负债合计	25,032,711.40	23,348,637.4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800,630,775.10	1,700,878,111.03
未分配利润	-669,521,706.90	-552,629,17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109,068.20	1,148,248,93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6,141,779.60	1,171,597,573.51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628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00,630,775.1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8,623,727.09	-391,421,956.31
1.利息收入	645,806.30	1,745,930.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9,532.33	726,176.64
债券利息收入	406,273.97	1,019,754.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8,360,953.74	-319,379,661.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1,146,168.37	-322,747,262.3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2,820.00	404,830.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848,034.63	2,962,770.2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65,593.87	-73,808,470.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826.48	20,244.64
减：二、费用	19,021,747.59	29,867,289.96
1. 管理人报酬	8,466,464.51	10,326,957.14
2. 托管费	1,411,077.44	1,721,159.5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931,735.54	17,595,552.9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12,470.10	223,620.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645,474.68	-421,289,246.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645,474.68	-421,289,246.2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0,878,111.03	-552,629,174.98	1,148,248,936.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645,474.68	-87,645,474.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752,664.07	-29,247,057.24	70,505,606.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9,889,056.76	-60,663,076.28	129,225,980.48

2.基金赎回款	-90,136,392.69	31,416,019.04	-58,720,373.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00,630,775.10	-669,521,706.90	1,131,109,068.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3,706,178.14	231,436,336.74	1,905,142,514.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1,289,246.27	-421,289,246.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025,207.07	-33,671,284.03	37,353,923.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5,460,122.56	-39,478,788.92	145,981,333.64
2.基金赎回款	-114,434,915.49	5,807,504.89	-108,627,410.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4,575,910.35	-184,575,910.3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4,731,385.21	-408,100,103.91	1,336,631,281.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彬，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38 号文《关于同意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658,682,699.78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将本基金由“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上述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含可转换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和其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及其它金融工具。其中，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采取选取核心企业股票的选股思路。本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股票资产 60-95%；债券资产 0-40%，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 \times \text{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 95\% \times \text{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 。鉴于标普道琼斯指数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将中信标普 A 股系列指数更名为标普中国 A 股系列指数，其中“中信标普 300 指数”将更名为“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本次更名涉及指数的编制方法、计算发布时间、指数历史均无变化，指数点位也将延续，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 $5\% \times \text{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 95\% \times \text{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 ”变更为“ $5\% \times \text{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 95\% \times \text{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收益率}$ ”。上述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

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

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664,278,824.57	11.22%	-	-

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的关联方，不涉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

		比例		比例
安信证券	618,643.97	11.22%	402,663.67	12.8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注：1、上述佣金费率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与对方签订的席位租用协议进行约定，并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其中债券、回购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席位租用协议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的关联方，不涉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466,464.51	10,326,957.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31,782.12	2,461,046.5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11,077.44		1,721,159.5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52,782,541.89	191,756.89	17,867,480.08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82	金龙羽	2017-06-15	2017-07-17	新股未上市	6.20	6.20	2,966.00	18,389.20	18,389.20	-
603933	睿能科技	2017-06-28	2017-07-06	新股未上市	20.20	20.20	857.00	17,311.40	17,311.40	-
603305	旭升股份	2017-06-30	2017-07-10	新股未上市	11.26	11.26	1,351.00	15,212.26	15,212.26	-
300670	大烨智能	2017-06-26	2017-07-03	新股未上市	10.93	10.93	1,259.00	13,760.87	13,760.87	-
300672	国科微	2017-06-30	2017-07-12	新股未上市	8.48	8.48	1,257.00	10,659.36	10,659.36	-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06-27	2017-07-05	新股未上市	9.63	9.63	999.00	9,620.37	9,620.37	-
300671	富满电子	2017-06-27	2017-07-05	新股未上市	8.11	8.11	942.00	7,639.62	7,639.62	-
603617	君禾股份	2017-06-23	2017-07-03	新股未上市	8.93	8.93	832.00	7,429.76	7,429.76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300340	科恒股份	2017-06-02	重大事项停牌	43.55	-	-	1,816,716.00	106,683,484.48	79,117,981.80
002013	中航机电	2017-05-11	重大事项停牌	10.24	2017-08-02	11.36	2,176,557.00	22,160,229.35	22,287,943.68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69,113,814.09	92.47
	其中：股票	1,069,113,814.09	92.47
2	固定收益投资	19,958,000.00	1.73
	其中：债券	19,958,000.00	1.7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770,372.83	4.74
7	其他各项资产	12,299,592.68	1.06
8	合计	1,156,141,779.6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73,919,523.57	68.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1,750,225.80	5.4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3,323,083.28	17.0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120,981.44	3.55
S	综合	-	-

	合计	1,069,113,814.09	94.52
--	----	------------------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799	华友钴业	1,495,162.00	90,875,946.36	8.03
2	300340	科恒股份	1,816,716.00	79,117,981.80	6.99
3	002466	天齐锂业	1,326,197.00	72,078,806.95	6.37
4	600739	辽宁成大	3,424,860.00	61,750,225.80	5.46
5	002340	格林美	8,999,633.00	54,447,779.65	4.81
6	600110	诺德股份	3,499,385.00	49,306,334.65	4.36
7	600038	中直股份	975,751.00	44,660,123.27	3.95
8	600884	杉杉股份	2,658,335.00	43,782,777.45	3.87
9	002368	太极股份	1,519,864.00	42,085,034.16	3.72
10	000997	新大陆	1,699,883.00	38,570,345.27	3.4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39	辽宁成大	125,103,898.69	10.90
2	002340	格林美	100,486,192.62	8.75

3	002466	天齐锂业	93,218,262.03	8.12
4	300340	科恒股份	81,881,363.75	7.13
5	603993	洛阳钼业	65,521,486.00	5.71
6	603799	华友钴业	64,617,336.57	5.63
7	000997	新大陆	63,784,290.99	5.55
8	300078	思创医惠	62,184,246.51	5.42
9	300073	当升科技	60,100,551.52	5.23
10	600884	杉杉股份	57,265,161.85	4.99
11	600150	中国船舶	53,328,530.19	4.64
12	002089	新海宜	53,100,787.04	4.62
13	600110	诺德股份	51,378,716.74	4.47
14	600362	江西铜业	51,007,440.45	4.44
15	600038	中直股份	49,998,839.15	4.35
16	300113	顺网科技	48,080,106.05	4.19
17	002268	卫士通	46,708,101.78	4.07
18	002343	慈文传媒	39,911,689.57	3.48
19	002215	诺普信	39,310,640.81	3.42
20	002074	国轩高科	38,921,343.59	3.39
21	300145	中金环境	37,905,257.77	3.30
22	002368	太极股份	36,692,502.04	3.20
23	300588	熙菱信息	34,915,199.81	3.04
24	603626	科森科技	34,196,894.96	2.98
25	300130	新国都	32,638,944.34	2.84
26	601688	华泰证券	32,562,793.94	2.84
27	300603	立昂技术	30,273,660.99	2.64
28	300302	同有科技	30,005,314.22	2.61
29	300180	华峰超纤	29,625,183.31	2.58
30	000970	中科三环	28,212,246.07	2.46
31	600588	用友网络	27,153,880.34	2.36
32	300446	乐凯新材	26,051,554.15	2.27
33	300187	永清环保	25,967,263.29	2.26
34	002624	完美世界	25,829,925.67	2.25
35	000768	中航飞机	25,142,519.92	2.19
36	000937	冀中能源	24,883,165.90	2.17
37	300450	先导智能	24,789,442.84	2.16
38	601933	永辉超市	24,767,333.82	2.16
39	000967	盈峰环境	24,629,541.69	2.14
40	002573	清新环境	24,627,164.75	2.14
41	002322	理工环科	24,622,928.72	2.14
42	000728	国元证券	24,332,911.19	2.12
43	002196	方正电机	23,950,815.07	2.09
44	600373	中文传媒	23,736,843.40	2.07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

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362	江西铜业	112,153,154.39	9.77
2	300113	顺网科技	71,434,491.07	6.22
3	600739	辽宁成大	63,462,231.49	5.53
4	600038	中直股份	58,210,269.21	5.07
5	603993	洛阳钼业	56,655,518.00	4.93
6	300377	赢时胜	56,041,696.35	4.88
7	600150	中国船舶	52,476,970.98	4.57
8	300061	康耐特	50,751,675.76	4.42
9	000768	中航飞机	49,654,423.95	4.32
10	300078	思创医惠	48,188,735.83	4.20
11	603799	华友钴业	48,165,123.57	4.19
12	300033	同花顺	47,457,398.53	4.13
13	002195	二三四五	44,510,991.10	3.88
14	002268	卫士通	43,678,552.51	3.80
15	002340	格林美	41,359,632.34	3.60
16	300073	当升科技	40,443,121.35	3.52
17	002739	万达电影	39,978,297.80	3.48
18	300463	迈克生物	38,638,703.55	3.37
19	002343	慈文传媒	37,665,868.26	3.28
20	300145	中金环境	37,478,444.20	3.26
21	002074	国轩高科	35,960,657.42	3.13
22	603626	科森科技	34,763,983.87	3.03
23	300340	科恒股份	34,600,205.24	3.01
24	601688	华泰证券	32,642,698.28	2.84
25	002384	东山精密	32,361,418.84	2.82
26	002466	天齐锂业	31,146,254.79	2.71
27	300450	先导智能	30,406,946.32	2.65
28	300130	新国都	29,954,938.31	2.61
29	300180	华峰超纤	29,896,135.73	2.60
30	002624	完美世界	29,597,074.61	2.58
31	002027	分众传媒	29,273,390.90	2.55
32	300446	乐凯新材	29,010,848.30	2.53
33	000997	新大陆	28,368,899.91	2.47
34	002555	三七互娱	27,739,245.03	2.42
35	300187	永清环保	25,951,735.92	2.26

36	600588	用友网络	25,507,962.36	2.22
37	300034	钢研高纳	25,417,813.26	2.21
38	601933	永辉超市	24,965,611.00	2.17
39	300017	网宿科技	24,834,256.30	2.16
40	002322	理工环科	24,596,143.37	2.14
41	002573	清新环境	24,554,326.00	2.14
42	000937	冀中能源	24,473,476.32	2.13
43	002008	大族激光	24,443,516.68	2.13
44	600068	葛洲坝	24,260,619.20	2.11
45	000728	国元证券	23,972,744.04	2.09
46	002439	启明星辰	23,622,063.29	2.06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033,578,642.2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892,022,933.1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58,000.00	1.7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58,000.00	1.7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958,000.00	1.7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1	国开 1703	200,000	19,958,000.00	1.7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11,745.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169,533.3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9,960.39
5	应收申购款	268,353.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299,592.6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40	科恒股份	79,117,981.80	6.99	重大事项停牌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82,999	21,694.61	146,011,538.60	8.11%	1,654,619,236.50	91.8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341,978.71	0.0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4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58,682,699.7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00,878,111.0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9,889,056.7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0,136,392.6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0,630,775.1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	1	687,248,882.65	11.61%	640,035.89	11.61%
安信证券	3	664,278,824.57	11.22%	618,643.97	11.22%
海通证券	2	661,264,931.98	11.17%	615,836.88	11.17%
华创证券	1	629,916,141.45	10.64%	586,642.20	10.64%
民生证券	1	496,428,695.22	8.38%	462,327.28	8.38%
东吴证券	1	464,723,161.68	7.85%	432,795.28	7.85%
国信证券	1	378,895,086.00	6.40%	352,865.33	6.40%
国金证券	1	355,603,396.04	6.01%	331,174.25	6.01%
方正证券	1	341,663,804.37	5.77%	318,192.59	5.77%
申银万国	1	336,779,343.41	5.69%	313,643.41	5.69%
广发证券	1	238,905,300.00	4.03%	222,492.57	4.03%
中信建投证券	3	219,760,163.44	3.71%	204,661.55	3.71%
瑞银证券	2	145,789,609.91	2.46%	135,774.50	2.46%
浙商证券	1	117,514,850.66	1.98%	109,442.29	1.98%
东方证券	1	113,497,744.04	1.92%	105,699.51	1.92%
华泰证券	2	37,419,176.96	0.63%	34,848.28	0.63%
国元证券	2	31,477,665.20	0.53%	29,315.10	0.53%
中信证券	2	42,018.68	0.00%	39.13	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债券、回购和权证交易。

3、本基金本报告期退租德邦证券 1 个交易单元。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产品特有风险
<p>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p> <p>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p>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p> <p>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p>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